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120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519428_111D2270876-01.pdf、11121519428_111D227087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遴選112年兒童及少年代表作業」計畫書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6月28日新北社兒字第1111183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兒童及少年遴選資格及報名方式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本市學校之年滿11歲以上未滿18歲中華民國國民，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有興趣或關心，並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或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者為優先。

(二)報名方式請填妥遴選報名表，該表之項目一「候選人報名表」為必填，項目二「推薦具體說明」為推薦單位填寫，若為自行投遞報名，本推薦表亦可邀請親朋好友、社團幹部等人填列，並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影本，以A4規

格紙張裝訂整齊，寄送至本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
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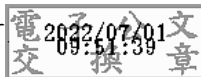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相關計畫書及報名表等電子檔案，可逕至社會局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)點選一般公告中下載使用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四)另遴選方式先初審書面資料，若符合資格者預計於二週後，以函文方式通知面試時間，將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20至30名，正取者後續應參與辦理之共識培力訓練、列席相關會議討論等公共事務活動。

三、倘有任何問題可逕洽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賴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分機5618)聯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